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9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09:45-10:58)、黃副局長清高(08:30-09:45)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吳美珠	蔡宜霖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洪偉倫代）	王惠宜（石守正代）
林淑娥	徐慧英（林慧君代）
劉懷強	陳榮宏
熊永明	黃睦凱
劉春香	黃代華（鄭鴻儒代）
尤詒君	張媿文
陳淑娟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9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一）人團科：104 年 9 月 8 日研商「公益團體申請本府場地租金減免事宜」會議結論，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政風室：本（104）年中秋節將屆，為加強向員工宣導拒

受商民餽贈或邀宴措施，以維護本府優良公務文化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人事室：有關本局各單位 104 年 6 月至 8 月加班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會計室：本局主管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單位積極掌握辦理期程。

(五) 秘書室：有關提送研考會「本局刪除冗事計畫彙整一覽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刪除附件 1「刪除冗事計畫彙整一覽表」第 2、5、6、7、11 項，並將第 3、9 項改列至附件 2「簡化冗事計畫彙整一覽表」中，依限提送研考會。
2. 附件 2「簡化冗事計畫彙整一覽表」項目所列預定完成日為 104 年 12 月底及 105 年 1 月底之權責單位，請將最新辦理進度提報 104 年 11 月中旬局務會議。
3. 請資訊室於 1 個月內建置各類福利比對資訊系統使用者權限申請控管機制，建立 checkpoint，擬訂執行計畫，並請人事室協助提供人員離到職之行政流程參用；另為控管資訊安全，請各業務科督導所管委外單位同仁申辦自然人憑證，所需讀卡設備由委辦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

三、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715-4	請評估九九工坊場地及至善福利園區地下室作為陽明教養院與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員工宿舍之可行性。	務請於明(105)年中完成建物修繕作業，並於明(105)年3月提報最新辦理進度。	1040923	老福科 陽明教養院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0805-5	請就臺大醫院病歷資料倉儲管理的運作機制及細節進行了解，必要時實地參訪。(月管)	本局檔案原則採租用倉儲存放，請於1個月內規劃出time schedule，4個月內定案，含專案報府、檔案整理及搬遷等。	1040923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0819-5	將本局現有人口統計數據資料結合福利地圖開放民間使用。	已完成。	1040923	資訊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4	1040916	洽詢環保局確認由一級機關查核二級機關使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之頻率規定。	本案請自費安養中心及3附屬機關自主管理；另有關一次性餐具認定疑義，請秘書室洽環保局確認相關規定後轉知各單位配辦。	1040923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5	1040624-2	綜整體育局體育教練資源供社福中心結合，引導其外展服務，以促進老人社會互助及身心功能。	請妥適結合20名已授證之指導員辦理相關方案活動，於今(104)年11月上路。	1041007	老福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貳、討論事項

一、救助科：為廢止「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人事室：有關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執行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計畫第四點之「獎勵額度及限制」文字修正

為「本局辦理優秀員工選拔，得發給禮品」

(券)，其獎勵額度及限制如下」；並刪除同點第(二)項。

(二)為確實達到獎勵優秀員工的精神與意旨，請建議人事處修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放寬有關獎勵條文的限制。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